**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研究生離校手續單**

附件22（辦理離校手續用/111.03月更新）

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所 別 |  | 入 學 年 月 | 　　　年　　月 |
| 學 號 |  | 口 試 日 期 | 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姓 名 |  | 畢 業 年 月 | 　　　年　　月 |
| ①指導教授 |  | ②研究所所長 |  |
| ③圖書館 | 1. 上傳畢業論文電子全文，並繳交畢業論文 **2** 冊。
2. 本校書籍之歸還及逾期罰款之繳清。
3. 館際合作書籍之歸還及費用之繳清。
 |
| ④研發處職涯發展中心（教育大樓1F） |  | ⑤出納組（中正大樓1F） |  |
| ⑥教務處註冊組（中正大樓2F） |  | 教務長（簽章） |  |
| 備 註 | 一、研究生請依數字標示順序跑完流程，將本單繳回註冊組，始發給證明文件。二、研究生畢業時應完成下列事項：**1、通過考試之研究生最遲於次學期開學日前，繳交附有考試委員審查並簽字通過之論文至教務單位；逾期未完成者，次學期仍應繼續註冊；其修業年限已屆滿者應予退學。**2、至所系繳交論文平裝本2冊及完成論文電子全文上線建檔查核。3、至圖書館繳交論文2冊（含1平裝本、1冊精裝本及**完成畢業論文電子全文上傳**，精裝本封面為棗紅色底、燙金字）及授權書1份（需親筆簽名）。 |